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94號

原告 台中鐵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宗勝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

被告 李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余美雯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因余美雯其與原告間無借貸之合意，原告乃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3日具狀變更被告為李偉（余美雯之夫）。經核原告上開變更被告部分，係基於同一借款之事實，參諸前開規定，程序上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經
02 扣除匯票手續費30元後共匯款499,970元至被告指定之其妻
03 余美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被
04 告迄未依約償還。經原告於114年8月15日以0000000號律師
05 函向被告為催告猶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
06 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0日向其借款500,000元，經扣除
11 匯票手續費30元後共匯款499,970元至被告指定之其妻余美
12 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被告未
13 依約返還等情，業據提出台中銀行國內滙款申請書回條、兩
14 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律師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
15 頁)，並經證人陳國榮到庭證稱：「(你是否知道原告公司
16 跟李偉之間有無借貸關係?)之前有聽李偉說他的資金不
17 足，承包原告公司的工作可能沒有辦法，他說想跟老闆預支
18 工程款」、「後來李偉有跟我說有跟公司預支50萬元，這是
19 李偉跟我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2、73頁)綦詳。而被告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1 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2 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
23 4月3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7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職權
29 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志微